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4、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6、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业务规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同行业 26 家上市公

司提供年审服务。

8、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9、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4 年年报年审首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线上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4 年年报年审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事项及初审意见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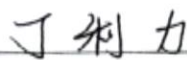
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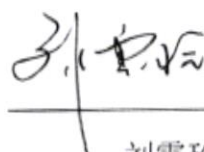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玲



丁利力



刘霞玲

2025 年 4 月 22 日